

杨陵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农（兽药）罚〔2024〕1号

当事人：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3MACXXN79XJ

住所（住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神农小区5
号楼3单元10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王志芳

身份证件号码：610403197007030541

当事人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经营劣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4月10日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在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抽检了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标称生产企业：南京科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3021201；批准文号：兽药字101101199）。2024年8月15日，我局收到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档案编号：SY-2024C-0105），经检测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含量测定为81.1%（指标：含阿莫西林（按 $C_{16}H_{19}N_3O_5S$ 计）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4年8月15日，杨陵区动物防疫站向当事人送达了

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关于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对其经营的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检测结果无异议，也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检。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之规定，涉案产品属于劣兽药。

2024年8月19日，本机关对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对该公司法人王志芳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勘验），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记录，现场拍摄照片，并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同时，调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销售凭证和兽医处方笺等相关书证，对相关书证进行了复印，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对经营场所和库房进行了拍照。2024年8月22日本机关对当事人以涉嫌经营劣兽药予以立案，2024年9月2日再次调查，调取该公司关于该批产品的进货凭证和兽药经营许可证，对该证据进行了复印，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经查，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法人王志芳于2024年3月18日从南京科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员手中通过现金方式以每袋5元的价格购买40袋阿莫西林可溶性粉。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于2024年4月10日抽检当事人经营的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共使用6袋；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27袋；销售收入共计270元；当事人将其余7袋涉案产品以

优惠形式赠送客户。至此，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无剩余阿莫西林可溶性粉产品。故当事人经营劣兽药违法所得为全部销售收入，共计 270 元；货值为违法经营的 40 袋兽药（包括已出售和未出售的兽药）按照标价 10 元计算，共计 400 元。至此，案件事实调查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性质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据二：陕西省兽药质量抽样单（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产品的事实；

证据三：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为劣兽药的事实；

证据四：2024 年 8 月 19 日，对法定代表人所作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收到了陕西省农业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并确认的事实，以及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五：2024 年 8 月 19 日，所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拍摄的经营场所及库房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无剩余产品的事实；

证据六：销售单（复印件）1 份、兽医处方笺（复印件）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和赠送涉案产品数量、价格和去向的事实；

证据七：南京科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1份、《赛尔兽药与养殖》杂志封面（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购买涉案产品、购买产品数量的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及第四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兽药：（一）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之规定，为经营劣兽药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

2024年9月29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于10月8日提交了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的书面整改报告；2024年10月14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杨陵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有送达回证予以证明，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视为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

营假、劣兽药，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之规定，当事人经营阿莫西林可溶性粉共 40 袋，标价为 10 元/袋，共计 400 元，货值较小，违法程度轻微，依据《陕西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劣兽药的，违法程度轻微，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本机关责令杨凌安来庆平兽药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柒拾元整（¥270 元）；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元整（¥127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行杨陵区支行 610636308156313310008000001 杨陵

区非税收入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